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許哲瑋  
電話：08-7320415#3633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9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7032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簡章」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7548號函及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辦理。
- 二、旨揭簡章業於111年11月15日公告在下列網站：
  - (一)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gov.tw/>。
  - (三)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s://www.nhes.edu.tw/>。
- 三、請貴校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四、另本府於111年11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11167866000號函(諒達)，於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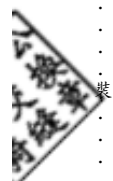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宣導說明會，  
請貴校鼓勵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加。

正本：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94